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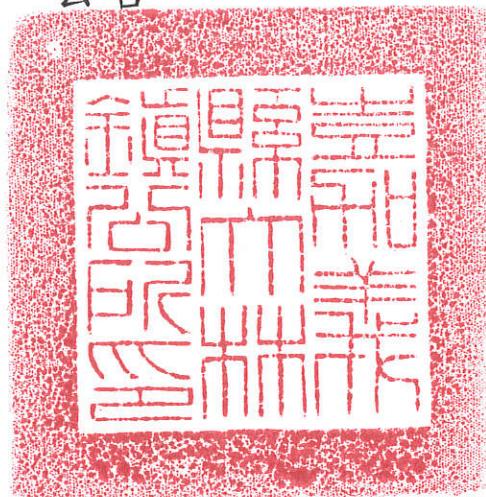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社字第112001019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及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。

二、公告廢止「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依旨揭自治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線

鎮長許有疆